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深圳市盐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本级）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资金总额：		33,314.58	34,073.33	33,864.03	99.39%
基本支出：		1,667.98	1,647.18	1,623.07	98.54%
项目支出：		31,646.60	32,426.16	32,240.97	99.43%
其他：					
预算调整（如有） 原因及情况说明					
部门（单位）总体 绩效目标		1. 通过常态化、精细化开展辖区道路清扫保洁，提升辖区居民的居住、生活环境卫生水平，争取在上半年“深圳市环境卫生指数”、“深圳市公共厕所环境指数”测评中位居全市前列。 2. 对所有物业小区和城中村按照“集中分类投放+定时定点督导”模式实施生活垃圾分类，常态化开展现场引导，所有物业小区和城中村人均厨余垃圾回收量达0.1公斤/日以上，对所有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做到有分类设施、有宣传发动、有分类收运，生活垃圾全量分类处理，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达到35%以上。 3. 通过对辖区市政道路、公园绿地进行管理，全面提升我区绿地保洁、安全管理、绿化景观、设施维护等方面水平，高品质强化城区精细管理，为加快建成宜居宜游的现代化国际化创新型滨海城区奠定生态基础。 4. 做好区域管养系统范围的绿道2号线、海滨栈道、登山环道、北山休闲步道进行日常管养维护、安保巡查等工作。 5. 完成美丽深圳绿化提升行动考核。 6. 持续做好盐田公共自行车交通系统运营管理，方便市民出行。 7. 实施市政设施维护修缮、市容环境综合整治，包括因迎检而突发的环境整治、因自然原因及人为因破坏产生的环境整治等工作，为市民提供一个干净舒适优美的生活环境。 8. 2021年度全年确保履行好监督职责，保证管养范围内绿化环境整洁、植物生长健康、花卉花期正常，园建及设施整洁完好；提升绿化管护成效，提高绿化美化水平。 9. 完成春节灯笼悬挂；定期巡查夜景照明、公益广告，做好日常管护；完成养犬登记工作。 10. 全年为中央公园等区域灯光夜景、照明、喷泉及各绿地、公园、广场、公厕等公共设施垫付水电费，确保公共设施正常运行。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名称	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负责各街道执法队、中英街管理局执法队、盐田综合保税区经济发展服务中心执法队	共6个执法队	6个	
		市政道路清扫保洁垃圾清运	7000吨	7000吨	
		公共厕所管理	36座	36座	
		垃圾分类达标单位	130个	130个	
		管养道路绿地面积	100万平方米	100万平方米	
		管养公园绿地面积	44万平方米	44万平方米	
		管养行道树数量	16533株	16533株	
		管养水域面积	84579.38平方米	84579.38平方米	
		公共自行车、智能停车柱、管理控制柜、配电箱、后台管理系统管养	公共自行车数量6000辆、“管护智能停车柱数	6000辆、10000个	
		市容环境日常巡查	53次/年	53次/年	
	“文明养犬”日常执法管理	366次/年	366次/年		
	办公电脑购置	22台/年	22台/年		
	质量指标	通过开展执法案卷评查，提升行政执法案卷制作质量	深圳市行政执法案卷评查标准	100%	
		垃圾站、公厕洁净度	95%以上	100%	
		生活垃圾分类达标小区创建率	100%	100%	
		绿地覆盖率	≥90%	90%	
		日常绿地洁净率	≥90%	90%	
		绿道保洁率	100%	100%	
		市政公共绿化养护率	100%	100%	
		环卫基础设施硬件完好度	95%以上	95%	
		流浪犬、无主犬捕捉、收容覆盖率	100%	100%	
		“文明养犬”日常执法、管理达标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环境卫生指数测评及格率	100%	100%	
		组织各执法队参与案卷评查	每季度一次	每季度一次	
		绿化养护措施及卫生保洁	每日不少于一次	每天一次	
公共自行车运营管理		一年	100%		
完成“十个一”养犬管理模式示范点创建工作		12月底前	12月31日		
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偏差率	≤0%	0.61%	
	经济效益指标	严格审查局签订各类建设、服务等合同，保障我局合法权益	长效	100%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法治政府建设，严格执法，依法行政，提高案卷制作规范	长效	100%	
		提供就业岗位	1000个岗位以上	1000个	
	生态效益指标	严格执法，依法行政，提升辖区市容环境	长效	100%	
		改善城区生态环境	长效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	35%以上	35%	
		提升法治文明建设	长效	100%	
		提升生态文明建设	长效	100%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以上	90%	
填报人	梁婷	联系方式	25228418	填报日期	2022.4.29
审核意见					
审核人		联系方式		填报日期	

备注：

- 1.一级预算单位本级以及二级预算单位填写完毕后报送主管部门（一级预算单位），主管部门根据表格信息形成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于4月30日前报区财政局。
- 2.填报人信息由各预算单位填报人填写，审核意见及审核人信息由主管部门审核人填写。